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3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姜小取，男，1977年2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鄂州市。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2)鄂华容刑初字第00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姜小取犯贩卖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毒品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姜小取不服，向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(2013)鄂鄂州中刑终字第000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1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9月12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刑期自2011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。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罪犯姜小取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4月、2020年9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1月表扬及物质奖励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6月，共计表扬奖励4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16000元，2022年4月7日执行财产刑13000元，2022年6月20日执行财产刑2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综上所述，罪犯姜小取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小取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此 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 （ 公章 ）2023年7月21日 |